

## 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2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(稿)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三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席：吳總務長建宏

紀錄：鄭宜婷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前次會議(112 年 9 月 26 日)事項報告：

案由：校方代表建議若本委員會無討論事項，會議可選擇以書面方式進行。

說明：

- 1、惟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，該準則第 9 條規定：「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」
- 2、該會議涉及個人資料，不便以書面方式傳閱。建請維持原會議方式。  
未來將提前寄出會議議程予校方代表，若該次會議案情較簡單，校方代表遇公務繁忙可請職務代理人參加出席。

七、事務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校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專戶儲存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，本專戶結餘金額為新臺幣 8,900 萬 8,477 元，之後每月仍持續提撥儲存於本專戶(參閱附件 1)。

(二)技工、工友人事相關報告如下：

112 年 11 月 28 日總務處事務組技工張倉炎退休。

(三)報告現職人員：

本校技工友共 65 人，附工工友 1 人，共 66 人。其中屬於勞退舊制者共計 65 人，餘 1 人為勞退新制，詳見現職人員名冊(參閱附件 2)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案由：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提撥不足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新臺幣 316 萬 1,793 元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提請討論。

(二)說明：

1. 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僱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並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2. 目前技工友退休金核計，分別依事務管理規則及勞基法辦理。即退休年資分勞基法前後二段年資，分段計算，合計給與。
3. 依勞基法第 56 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分年底前提撥差額及按月提撥二種。本校技工友自 87.12.31 適用勞基法，並開始計算提撥金。
4. 112 年底結餘 8,900 萬 8,477 元，及預估次一年(113 年)底足額提撥應為 9,217 萬

0,270 元 (附件 3)，尚不足 316 萬 1,793 元，應予提撥補足。

(三)擬辦：

校方代表建議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結算金額之計算，除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款，再另加入可預見之次年度一至三月月提撥退休準備金。

(四)決議：

洽詢台南市勞保局上述方案可行後，通過實施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會議結束：112 月 12 月 1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45 分